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畢（結）業生 傑出表現獎評選要點

102年3月18日101學年度第五次工作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四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四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三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表揚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受獎學生於來臺就學期間在校及課外活動之傑出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籌組評選小組，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畢（結）業生傑出表現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標準、受獎員額及遴選傑出表現學生。
- 第三條：每年由臺華獎辦公室檢送「畢（結）業生傑出表現獎推薦表」給予獎學金畢（結）業生所就讀之學校，請學校推薦該年度臺灣獎學金畢業生及/或華語文獎學金結業生具下列各類別表現傑出者，並詳列其優秀表現事蹟，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五份，寄回世新大學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由評選小組審查；每位受獎生僅可報名單項類別，各校可推薦臺獎生以五名為限；華獎生以三名為限（被推薦者之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等表件，不另退還，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備查）。
- （一）服務類：在學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服務性活動，熱心公益、並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者。
 - （二）學藝類：在學期間成績表現優異，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系前三名，或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致優異成績者。
 - （三）特殊表現獎：未能歸入以上類別，但其優良事蹟足為同儕楷模者。
- 第四條：評選小組於收到推薦表後，召開評選會議，獲選者於畢（結）業生歡送會中受領獎狀或獎牌。
- 第五條：本要點經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工作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